
德恒律

关 河 明 铝 股 份 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 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关 河南明 铝 股份 公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 见 书

德恒 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明泰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明泰铝业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泰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年 月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 所 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以下简称“《会议 》”），公 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 、 和 、 、出席对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 记 法、 的具 作 程、会议 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 用现 和 相结合的 召开。现 会议于 年 月 日上 在明泰铝业会议 如 召开。 上海证券交 所 交 进行 的 为 年 月 日的交 ，即 ， 上海证券交 所 的具 为 年 月 日 。会议召开的 、

			760
	397,596,884		31.9687%
1.		8	
171,465,561		13.7867%	
2.			
	752		226,131,323
18.1821%			
3.			
752		226,131,323	18.1821%

以 决议审议 《关于 公司 年度董事会 作 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 公司 年度 事会 作 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 公司 年度 董事述职 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 年度 分 案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 股东的表决 为: 意 股, 出席会
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
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 公司 年度 务决 的议案》

表决：意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 年度 及 要的议案》

表决：意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 年 的议案》

表决：意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公司 事 年 的议案》

表决：意 股，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
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 定公司 股东 分 规 （ 年
年） 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股东的表决 为： 意 股， 出席会
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
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以 决议审议 《关于提 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定 年中
分 的议案》

表决 ： 意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 股份 数的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 股东的表决 为： 意 股， 出席会
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对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决 股份 数的 股， 出席会议中 股东有表
决 股份 数的 。

根据表决结果， 议案 得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份，经本所盖章并 承办律师、本所 负责人 签署。

（以下 文，为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